

鄢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鄢防指〔2023〕7号

鄢陵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报告，台风路径有所调整，预计我县28日有中到大雨，局地暴雨，29日有中到大雨，30—31日有阵雨、雷阵雨；局地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阵风风力7级左右。按照《鄢陵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县防指决定于7月28日下午14时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特别要做好本次5号台风“杜苏芮”防范应对工作，认真执行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，严格落实“123”“321”防汛工作要求。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；水利部门要突出抓好河流险工险段、病险水闸、中小河流挡水坝等薄弱环节防范；住建部门要强化城市内

涝、积水点、涵洞、隧道、建筑基坑、地下空间等管控；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交通、粮食、教育、卫健、商务、科工、园林、交警等部门，各镇、开发区要依据职责，紧盯人员密集场所、农业设施、养老机构、粮食储备库、学校、医疗机构、道路交通、城市园林防护、农村弱势群体、老旧危房等重点，全面排查，尽快整改隐患，严格按照关、降、停、撤、拆“五字要诀”的要求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。

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24小时值守，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023年7月28日

